

國泰人壽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國壽字第 102010019 號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約定。

前項所稱「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之險種名稱如附表。

第二條 附約延續之申請

主契約因非屬被保險人身故之保險事故致其終止時,要保人得自主契約給付該項保險金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本公司申請延續本附約效力並清償申請前欠繳之保險費後,始生附約延續之效力。

前項情形,本附約之有效期間,依其條款之約定。

如本附約被保險人於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申請延續附約效力前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付保險責任,但得自保險金中扣除欠繳之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條 附約延續期間之繳費方式

本附約依前條約定延續效力後,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形外,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

第四條 其他

本批註條款約定如與本附約抵觸者,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未約定之事項,適用本附約之相關約定。

附表：

本公司指定之附約	
國泰配偶定期保險特約	國泰安心保險費豁免附約(甲型、乙型)
國泰新配偶定期保險特約	國泰安穩保險費豁免附約(甲型、乙型)
國泰保險費豁免附約	國泰人壽安宜保險費豁免附約(甲型、乙型)
國泰新保險費豁免附約	國泰人壽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
國泰人壽保順保險費豁免附約	國泰人壽新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
國泰人壽新保順保險費豁免附約	國泰人壽新安宜保險費豁免附約(甲型、乙型)